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批〔2023〕13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市东方中学 101 校区 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南通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申请东方中学 101 校区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的函》（通教函〔2023〕3 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服务水平，原则同意实施南通市东方中学 101 校区食堂改扩建工程。

二、拟建地点：南通市东方中学 101 校区内。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拆除原有食堂二层砖混结构建筑，保留三层框架结构建筑，新建三层建筑。新建建筑面积约 2700 平方米，加固改造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建成后食堂总建筑面

积约 5300 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匡算 2210 万元，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五、根据《南通市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通政传发〔2021〕37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南通能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能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南通市东方中学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施工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

六、接文后，请抓紧办理前期相关手续，委托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七、该项目省级项目代码：2301-320600-89-01-536621，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特此批复。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